关于景顺长城睿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肯特瑞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肯特瑞”）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6年9月9日起新增委托肯特瑞销售本公司旗下景顺长城睿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具体的业务流程、业务开通情况、办理时间、办理方式及费率优惠情况以肯特瑞的安排和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4707	景顺长城睿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二、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建材城中路12号17号平房157

办公地址：北京市通州区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一街18号院京东集团总部A座17层

法定代表人：邹保威

电话：95118

传真：010-89189566

客服热线：95118

公司网站：kenterui.jd.com

三、相关业务说明

1、申购赎回等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上述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具体的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并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关于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限制因素、同一基金不同份额是否开通互转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4、如上述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放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折扣优惠，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5、若今后上述销售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上述销售机构最新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2、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118

公司网站：kenterui.j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九日

关于景顺长城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和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9月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ETF（场内简称“化工ETF景顺”）
基金主代码	158032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9月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景顺长城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景顺长城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6年9月14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9月14日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基金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开放日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具体办理时间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人申购的基金份额需为最小申购单位的整数倍。

2、本基金最小申购单位为50万份，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3.2 申购费率

投资人在申购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申购份额0.3%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投资人赎回的基金份额需为最小赎回单位的整数倍。

2、本基金最小赎回单位为50万份，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4.2 赎回费率

投资人在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赎回份额0.5%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无

5.2 场内销售机构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代办券商名单如下：

序号	销售机构全称
1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4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5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1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	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18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	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23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26	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1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2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3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4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5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6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后或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交易日/开放日的次日，通过其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交易日/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基金目前仅采取深圳证券交易所跨市场股票ETF场内申赎模式，未来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发展需要，开通场外申赎模式或其他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允许的申赎模式，届时将发布公告予以披露并对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予以更新，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一）申购与赎回的场所

投资人应当在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办理基金申购、赎回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申购赎回代理券商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业务。

基金管理人在开始申购、赎回业务前公告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名单，并可依据实际情况增加或减少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二）申购与赎回办理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基金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开放日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具体办理时间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相关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应在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若证券、期货交易场所依法决定临时停市或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基金管理人在次日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与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开始日、赎回开始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

本基金在上市交易之前可开始办理申购、赎回。但在基金申请上市期间，基金可暂停办理申购、赎回。

（三）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1、投资人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需为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本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为50万份。

2、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和调整，具体规定参见相关公告。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份额上限、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或限制基金当日最大申购份额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变化以及投资者需求等因素设定当日申购份额上限、当日赎回份额上限，以对当日的申购总规模或赎回总规模进行控制，并依据有关规定提前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6、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调整上述规定的数量或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四）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申购、赎回应遵守《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

2、本基金采用“份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和赎回均以份额申请。

3、本基金的申购对价、赎回对价包括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

4、申购、赎回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

5、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6、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或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或登记机构相关规则及其变更调整，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五）本公告仅对景顺长城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和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的《景顺长城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igwfmc.com)及代销机构网站，投资人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有关申请表格和了解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六）有关本基金上市交易事宜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景顺长城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将于2026年9月14日开始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基金场内简称：化工ETF景顺，基金代码：158032。

上市交易公告书全文于2026年9月9日在本公司网站（www.igwfm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8-606）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9日

上银慧泽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9月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上银慧泽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上银慧泽双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2794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8月1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上银慧泽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上银慧泽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6年9月11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9月11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9月11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9月11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9月11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上银慧泽双利债券A	上银慧泽双利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7941	027942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上银慧泽双利债券A（交易代码：027941）以下简称“A类基金份额”，上银慧泽双利债券C（交易代码：027942）以下简称“C类基金份额”。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或港股通因其他原因暂停交易的情形，则基金管理人有权暂停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业务，并按规定进行公告），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港股通交易规则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其他销售机构接受申购申请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元（含申购费），如果销售机构业务规则规定的最低单笔申购金额高于1元（含申购费），以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3.2 申购费率

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收取申购费用；申购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最高不高于0.30%，且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具体申购费率如下表：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30%
100万元≤M＜500万元	0.20%
M≥500万元	按笔收取，每笔1,000元

注：M为投资金额

投资人通过其他销售机构重复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须按每次申购所

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基金申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等各项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直销机构赎回时，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每次赎回份额申请不得低于0.01份基金份额。如果销售机构业务规则规定的最低单笔赎回份额高于0.01份，以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投资者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最低余额为0.0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上述余额的，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在赎回时需同时全部赎回。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率随赎回基金份额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均收取赎回费。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投资者类型	持有期限（T）	赎回费率
个人投资者	T＜7日	1.50%
	7日≤T	0.00%
机构投资者	T＜7日	1.50%
	7日≤T＜30日	1.00%
	30日≤T	0.00%

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产生的赎回费全额纳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用

基金转换业务需要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用。基金转换费用按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的标准收取。其中，转出基金赎回费根据各转出基金相应的赎回费率进行计算和收取；申购补差费为转入基金申购费与转出基金申购费之间的差额，申购费率按申购金额的不同分段收取，申购补差费按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各自对应的申购费率分别计算，由申购费率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率低的基金进行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5.2.1 适用范围

自2026年9月11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办理本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其它开放式基金（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申购赎回T+1工作日确认、已公告开通基金转换业务、且通过非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投资）之间的转换业务，各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状态及交易限制等情况，详见各基金基金合同及相关公告。

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是否开通转换业务以各销售机构为准。投资人在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本公司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适用于基金转换业务并另行公告。

5.2.2 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

（1）基金转换是指投资人将其持有的本公司管理的某一开放式基金直接转换到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开放式基金，而不需要先赎回已持有的基金份额、再申购目标基金的一种业务模式。

（2）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

（3）投资人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申请转换份额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基金转换后的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自转换入确认日开始重新计算。

（5）已冻结份额不得申请进行基金转换。

（6）基金转换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先申购的基金份额在转换时先转换。

（7）基金转换只允许在前端收费基金之间或者后端收费基金之间进行，不允许将前端收费基金转换为后端收费基金，也不允许将后端收费基金转换为前端收费基金。

（8）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人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人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9）每笔基金转换视为一笔赎回和一笔申购。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10）基金转换采取末知价法，以申请日（T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计算公式为：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申请份额×转出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申购补差费用＝转入金额×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

净转入金额＝转入金额－申购补差费用

净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11）单笔转换最低申请基金份额及转换后单个交易账户的最低持有基金份额适用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及最新业务公告中关于最低赎回份额及赎回后最低持有基金份额的规定。如投资人转换后该交易账户基金份额余额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余额，销售机构应要求投资人将余额部分一同转换。

（12）基金转换业务与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优先级等同。

（13）投资人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所需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14）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15）投资人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否则基金转换申请处理为失败。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6.1 业务介绍

“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指投资人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销售机构将按照与投资人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具体扣款方式也以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自2026年9月11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直销渠道（包括网上及微信）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各销售机构为准。

6.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其申购费率相同。具体申购金额限制以销售机构有关规定为准，本公司直销渠道（包括网上及微信）每期申购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1元。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直销机构

（1）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上海银行大厦40楼

电话：(021)60659099

传真：(021)60658787

客服电话：(021)60231999

网址：http://www.boscam.com.cn

（2）上银基金电子直销平台

①上银基金网上直销平台

网址：https://trade.boscam.com.cn/etrading/

②上银基金微信服务号

微信号：“shangyinjijin”

7.2 代销机构

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投资人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相关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日期、时间及办理程序，以各销售机构相关规定为准。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查阅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同时可以拨打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1-60231999咨询相关事宜，或登录网站获取相关信息。

（2）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九日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华鑫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鑫证券”)签署的销售协议和相关业务准备情况，自2026年9月9日起，华鑫证券将开始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上银成长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027622
	上银成长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7623
2	上银创业板5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024071
	上银创业板5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4072
3	上银丰荣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027673
	上银丰荣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7674
4	上银丰瑞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9787
	上银丰瑞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9788
5	上银丰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1504
	上银丰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1505
6	上银丰泽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026202
	上银丰泽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6203
7	上银高质量优选9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3358
	上银高质量优选9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3359
8	上银国企红利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020186
	上银国企红利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0187
9	上银国证自由现金流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24073
	上银国证自由现金流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4074
10	上银恒泰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A类	013139
11	上银慧财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	000542
	上银慧财宝货币市场基金B类	000543
12	上银慧诚利6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20550
	上银慧诚利6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0551
13	上银慧达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26325
	上银慧达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6326
14	上银慧鼎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2750
	上银慧鼎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1869
15	上银慧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284
16	上银慧恒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0899
	上银慧恒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4116
17	上银慧佳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666
18	上银慧嘉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2465
19	上银慧景利6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24550
	上银慧景利6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4551
20	上银慧铭双利180天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027092
	上银慧铭双利180天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7093
21	上银慧尚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2334
	上银慧尚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2335
22	上银慧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486
23	上银慧祥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6901
	上银慧祥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6917
24	上银慧享利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5942
	上银慧享利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5943
25	上银慧鑫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6537
26	上银慧兴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1529
27	上银慧盈利货币市场基金A类	017780
	上银慧盈利货币市场基金B类	002733
	上银慧盈利货币市场基金C类	023777
	上银慧盈利货币市场基金E类	017781
28	上银慧永利中短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7754
	上银慧永利中短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7755
29	上银慧元利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21282
	上银慧元利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1283
30	上银慧泽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27941
	上银慧泽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7942
31	上银慧增利货币市场基金B类	004449
32	上银慧臻利率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21468
	上银慧臻利率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1868
33	上银价值增长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3284
	上银价值增长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3285
34	上银科技驱动双周定期可赎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1277
	上银科技驱动双周定期可赎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3892
35	上银科技创新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026303
	上银科技创新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6304
36	上银科技先锋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026516
	上银科技先锋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6517
37	上银可转债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8897
	上银可转债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5748
38	上银内需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9899
	上银内需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5754
39	上银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024665
	上银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4666
40	上银数字经济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021593
	上银数字经济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1594
41	上银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017888
42	上银未来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7393
	上银未来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4113
43	上银稳健睿享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A类	026668
	上银稳健睿享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C类	026669
44	上银先进制造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023158
	上银先进制造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3159
45	上银消费机遇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026271
	上银消费机遇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6272
46	上银新兴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0520
	上银新兴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4608
47	上银鑫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4138
	上银鑫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5753
48	上银鑫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0313
	上银鑫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3846
49	上银鑫尚稳健回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2332
	上银鑫尚稳健回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2333
50	上银鑫卓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8244
	上银鑫卓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5745
51	上银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1288
	上银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1289
52	上银医疗创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026089
	上银医疗创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6090
53	上银医药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026746
	上银医药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6747
54	上银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7492
	上银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1139
55	上银中债5-10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3138
	上银中债5-10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1011
56	上银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9560
	上银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1138
57	上银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9613
	上银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9614
58	上银中证半导体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024069
	上银中证半导体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4070
59	上银中证全指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026514
	上银中证全指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6515
60	上银中证沪港深互联网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026748
	上银中证沪港深互联网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6749
61	上银资源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023448
	上银资源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3449

注：在遵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业务公告的前提下，销售机构办理各项基金销售业务的具体日期、时间、流程、业务类型及费率优惠活动（如有）以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网站：www.cfs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322/400-109-9918

2、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boscam.com.cn

客户服务电话：021-60231999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九日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金融街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金融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融街证券”)签署的销售协议和相关业务准备情况，自2026年9月9日起，金融街证券将开始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上银数字经济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021593
	上银数字经济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1594
2	上银国企红利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020186
	上银国企红利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0187
3	上银创业板5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024071
	上银创业板5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4072

注：在遵守基